

《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第I項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、2、7、8及10至17條
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

第II項辯論：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3至6、9及18條

就原條文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修正案主要把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(“《擄拐條例》”)分為3個部分，清楚區分在《擄拐條例》下哪些條文與海牙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(“《海牙公約》”)個案相關，以及哪些條文與施行《海牙公約》無關，並就有關條文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。

修正第3條：修訂《擄拐條例》的詳題，清楚訂明《擄拐條例》的目的旨在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，以涵蓋不屬於《海牙公約》規管範圍的其他個案，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修正第4(1)及(2)條：就《擄拐條例》中“管養令”的定義作技術性的修訂，並廢除“規則委員會”的定義；刪去條例草案建議的“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”及“截停令”的定義；加入“入境事務人員”、“區域法院”、“第2部之下的申請”及“獲授權人員”的定義；以及在建議的“禁止離境令”及“返還令”的定義中，作出技術性的修訂。

刪去第5條：刪去該條旨在擴闊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，以涵蓋根據《擄拐條例》所提出的申請。

修正第6條：技術性修訂。

修正第9條：(i) 就該條標題作技術性修訂；
(ii) 根據把《擄拐條例》分為3個部分的建議：

- 刪去建議的第15條，並載錄於新訂的第3部中的第22條，以規管不涉及施行《海牙公約》的父母擄拐子女個案；
- 刪去建議的第17條(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)，並載錄於新加入的第18A條；
- 刪去建議的第19條，並載錄於新加入的第19A條，以規管與《海牙公約》個案相關的返還令的通知安排，而就有關禁止離境令的通知規定的內容則載錄於新訂的第3部中的第23條；及
- 刪去建議的第20條有關獲授權人員可羈留違反截停令被帶離香港的兒童，並載錄於新加入的第20A條，以規管《海牙公約》個案，而就有關處理不涉及施行《海牙公約》的個案的內容則載錄於新訂的第3部中的第24條；

(iii) 在建議的第16條加入第(2A)款，讓法院可在追尋令中訂明，按照追尋令所提供的適用資料只可用於已在(或即將在)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展開的關於根據《海牙公約》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；以及在建議的第16(2)(a)及(b)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； (iv) 在建議的第18條中，加入第(3A)及(3B)款以指明原訟法庭可更改、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《擄拐條例》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地方等的命令；以及在建議的第18(2)(b)(i)條的中文文本中作行文修訂。	
修正第18(2)條：就建議的第5(1A)條作行文修訂。	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	
第III項辯論： 政府當局提出新訂的條文 – 新訂的第3A、4A、4B、4C、8A及9A條	
就新訂條文進行合併辯論。新訂的條文旨在把《擄拐條例》分為3個部分，並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賦權按照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施行法院規則。	
加入新訂的第3A條	：把釋義列為《擄拐條例》的第1部 – 導言。
加入新訂的第4A、4B及4C條	：把施行《海牙公約》的條文列為《擄拐條例》的第2部，並相應就第3及4條作文本方面的修訂。
加入新訂的第8A條	：修訂第12條(法院規則)的標題，並加入新訂的第(1)款，讓按照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，可為施行《擄拐條例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。
加入新訂的第9A條	：把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行為的條文列為《擄拐條例》的第3部，並在該部下加入相關條文，即新訂的第22、23、24及25條(為施行第3部的法院規則)。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新訂的條文	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(3) 121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3

2014 年 11 月 18 日